

臺北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
承辦人：卓宜蓉
電話：(02)6620-2589#28693
電子信箱：ra0284@tm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醫校教社會責任字第114760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USREXP0高中職專屬導覽預約及交通補助辦法（2025USREXP0高中職專屬導覽預約及交通補助辦法_1_03085846965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中心訂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13日（星期六）假臺北花博公園爭艷館（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）辦理「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」，惠請貴署協助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自107年推動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計畫」（下簡稱USR計畫），於本(114)年已邁入第四期(114-116年)計畫，計有121所大專校院257個計畫於全國各地執行。聚焦在地連結、人才培育、國際連結等面向，以及關注在地關懷、文化永續、環境永續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等重要議題。期大學在社會參與過程中，USR計畫扮演重要角色與推手，同時鼓勵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，改善學用落差，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，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。



二、旨揭博覽會共邀請105所大專校院257個USR計畫團隊與合作夥伴共襄盛舉，展覽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至9月13日(星期六)，為期兩天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花博公園爭艷館(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)。

三、另本中心積極透過博覽會，將USR推廣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開展高中職學生的視野，認識大學的多元樣貌，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的探索，以及延續108課綱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」的精神，請鈞部鼓勵學校將本次博覽會納入課程活動規劃，也誠摯邀請師生們實際前來觀展。

四、本次博覽會為免費參觀，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帶隊參加，另規劃高中職生現場教育導覽、展區串聯集章活動及交通(接駁)補助(詳如附件)，歡迎網路報名預約導覽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1o00148.aspx>。活動資訊詳活動官網<https://2025usrexpo.org.tw>。

五、若有進一步活動問題，歡迎透過USR EXPO信箱聯繫。

(2025usrexpo@gmail.com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臺北醫學大學(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)



臺北醫學大學校長吳麥斯

2025 USR EXPO

高中職專屬導覽預約及交通補助辦法

為增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深入了解大學社會責任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 實踐計畫，以及分享USR所關注在地關懷、文化永續、環境永續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等重要議題成果，鼓勵各縣市學校團體觀展，特別規劃「交通費補助服務」，誠摯邀請各縣市高中職師生組團報名，也敬請各參展計畫協助轉知，踴躍邀請合作學校共同參與，讓更多年輕學子一同看見大學USR的在地行動與永續實踐。

- **現場導覽行程說明：**由導覽人員帶領介紹USR EXPO主題展區，並說明闖關集章活動規則，導覽結束後將保留時間供學校團體自由參觀。整體導覽與自由參觀時間約為1小時，並可依各校需求彈性調整行程與參觀重點。
- **受理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 (四) 止開放預約，每一參觀時段受理 2 個團體為限。因交通補助經費有限，將優先補助長程及偏遠地區學校，並依報名順序核定補助名單，必要時將依報名情形調整開放時段或延長受理時間。

日期 時段	9 月 12 日(五)	9 月 13 日(六)
時段一	10:00-11:00	10:00-11:00
時段二	11:00-12:00	11:00-12:00
時段三	13:00-14:00	13:00-14:00
時段四	14:00-15:00	14:00-15:00

- **受理報名方式：**網路報名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1o00148.aspx>。
- **交通補助辦法：**提供每團交通補助金額，依不同地區訂定補助金額上限。
- **現場獎勵機制：**鼓勵學校機構組團來參觀(每團20人(含)以上即可報名)，兩天活動日前5組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現場兌換「USR福袋」乙份(每組乙份)，將以信件通知兌換資訊。

● 各地區補助金額上限

地區別	補助金額上限	所含縣市
北部地區	每日每輛補助上限為 5,000 元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
新竹苗栗 中部地區	每日每輛補助上限為 8,000 元	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	每日每輛補助上限為 12,000 元	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 花蓮縣及臺東縣

● 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申請單位需自行處理車輛及停車問題，交通費補助不含停車費。
2. 上開縣市為車輛發車縣市。
3. 交通費核銷以活動當日為主，依不同地區訂定補助金額上限(詳上表)，上限以內得檢附核銷憑證實報實銷。
4. 租用車輛限乘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，學校單位須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。
5. 報名截止後一周內將有專人通知審查結果，審核通過者，始可進行補助核銷，核銷辦法將寄送予審查通過之單位。
6. 聯絡窗口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邱小姐(電話：02-2577-4249 分機 233)。e-mail：becky_chiu@mail.tca.org.tw。
7. 本交通補助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審查之權利。
8. 提供導覽活動形式(如下圖)供參考。

